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鄭宗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明政、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
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7月30日110年度勞聲字第36號裁
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日起五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
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預納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
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0年7月30日110年度勞聲字第36號裁定
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其繳納。茲命抗
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
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陳杰正

法 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禹任

